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财教〔2020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财政局（所）、各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：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68号）精神，从 2017 年春季学期起，对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，按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、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。经区教育局与学校评议审定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，现下达你镇（街）、校 2020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经费，请及时将资金划拨或将用款计划下达给各学校，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区直属学校由区财政下达用款计划。

附件: 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
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：

江门市新会区2020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明细表

学生所在学校	受助学生数（人）	本学期应发放资助金（元）	本学期实发资助金额（元）
合计	155	96750	96750
江门市新会葵城中学	22	13750	13750
江门市新会陈经纶中学	14	8750	8750
江门市新会李文达中学	17	10625	10625
江门市新会陈瑞祺中学	3	1875	1875
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	13	8125	8125
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初级中学	19	11875	11875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中心小学（司前初中11人，华星学校初中5人、小学1人）	17	10500	10500
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初级中学	19	11875	11875
江门市新会区睦洲中学	31	19375	19375

说明：以2020年春季学期寄宿生人数计算补助标准：补助标准为小学生500元/人/学期，初中生625元/人/学期。所需资金由省以上财政承担。

本学期共资助155人，其中初中生154人，小学生1人。